

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泰通尖端设备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5
1.1 项目概况	5
1.2 工作依据	5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5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6
1.5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6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7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2.2 公开方式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0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0
3.2 公示方式	10
3.3 查阅情况	17
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
6.2 公开方式	20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
6.4 其他	20
7 诚信承诺	22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泰通尖端设备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于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五纬路13号（选址中心点坐标：东经 $117^{\circ}48'12.35''$ 、北纬 $39^{\circ}18'29.76''$ ）。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13 号，总占地面积 33333.3m²，总建筑面积 14424.87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等。本项目建设车床、堆焊设备、加热炉、电加热井式炉、锻压机等生产设备及 7 条拉镀铬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顶头加工 1000 吨，机架修复加工 2000 架，芯棒（电镀铬）4 万 t，石油完井工具（压裂滑套）3000 套。**

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8 月竣工投产。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4%。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 150 人。

本项目工作制度：工作制度 8h/班，采用 3 班制，年工作 300 天。

1.2 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0 月 12 日。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3.1 工作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过程，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开发与建设，从施工、建成直至运营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公众的生活、工作、学习、休息乃至娱乐。他们的参加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保护自然、社会环境。通过采纳他

们的各种合理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切实可行，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力求得到公众的支持和谅解，有利于工程的顺利推进。此外，公众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促进作用。

1.3.2 工作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按照国家和天津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1.4.1 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4.2 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为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和小站第四小学民等。

1.4.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 3 种方式开展。

- (1) 网络公示：本项目在中环博润（天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jzhbr.com/>) 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 (2) 报纸公开：本项目在《国际商报》发布 2 次公告并征询意见；
- (3) 张贴公告：在小站第四小学和华盛里处张贴公示，告知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1.5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具体实施过程如表 1.5-1 所示。

表 1.5-1 泰通尖端设备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中环博润（天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示信息发布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28 日
2	中环博润（天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发布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3	在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小区等敏感点处张贴公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9 日
4	第一次登报公示	2025 年 3 月 31 日
5	第二次登报公示	2025 年 4 月 3 日
6	报批前公示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法规及规定，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泰通尖端设备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平台为中环博润（天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jzhbr.com/>），公示日期为2025年1月14日。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本网址均处于公开状态。

信息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并链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供公众下载填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平台

2025年1月14日，本项目在中环博润（天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jzhbr.com/shownews.asp?ID=709>）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如图2.2-1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layout.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wo small images on the left and a large one on the right. Below the banner, the URL 'www.tjzhbr.com/shownews.asp?ID=709' is visibl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新闻中心' (News Center) and '当前位置: 主页 > 新闻中心' (Current Location: Home Page > News Center).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blue header '业务范围' (Business Scope) containing links to various environmental servic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blue header '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泰通尖端设备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First Public Participation Announcement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of the Tianjin Taizhong Heavy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Project).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信息' (Information) which contain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document. The document text discusses the project's概况 (Overview), 单位及联系方式 (Unit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Network connection for public opinion forms). It also provides instructions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feedback.

图2.2-1 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泰通尖端设备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说明，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第一次公示信息发布后，至第二次公示信息发布日（即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日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9日，建设单位在中环博润（天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tjzhbr.com/shownews.asp?ID=710>）公示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整个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网址均处于公开状态。本次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本次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

因此，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中环博润（天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jzhbr.com/shownews.asp?ID=710>) 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如图 3.2-1 所示。

本次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layout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s. At the top left is the URL www.tjzhbr.com/shownews.asp?ID=710. The top right shows the current location: 主页 > 新闻中心.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blue header bar with the title "新闻中心". Below it, the specific news title is "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泰通尖端设备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sections of text describing the project, i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nd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 It inclu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environmental consulting company (中环博润(天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nd provides links for public comment submission via network or paper. The text is in Chinese.

图 3.2-1 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泰通尖端设备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泰通尖端设备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 xx乡(镇、街道) xx村 (居委会) 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 xx乡(镇、街道) 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报纸

在网络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也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国际商报》进行公示，登报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 日。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分别如图 3.2-2 所示。

本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相关规定。



图 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图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华翠里和宁海花园处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9日，公开期限大于10个工作日。

本次张贴公告公示环评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张贴公告的全部现场照片如图3.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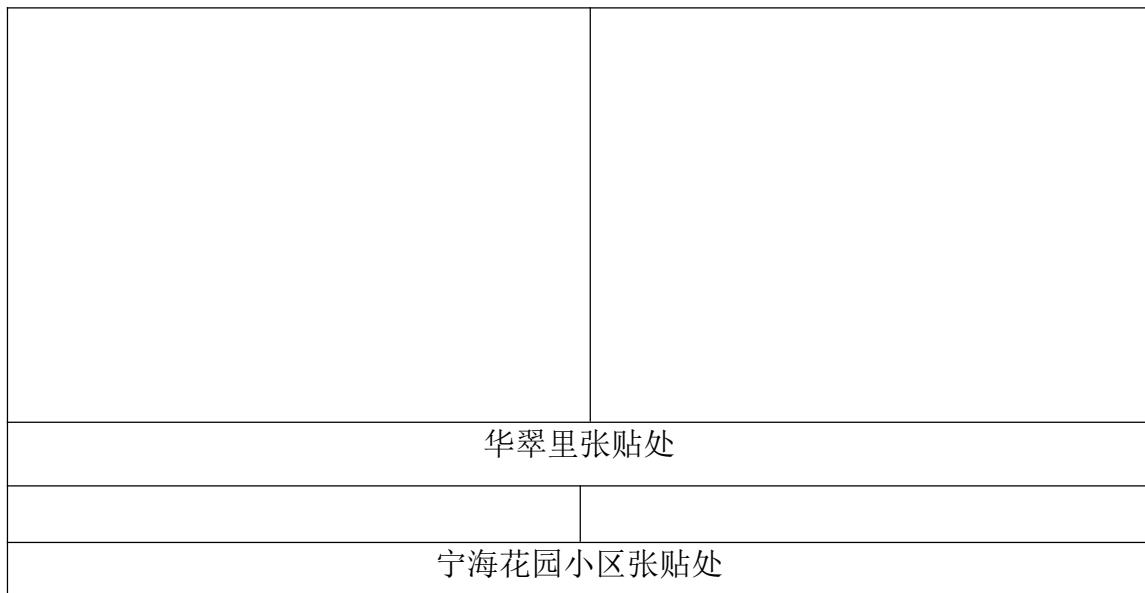


图3.2-3 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泰通尖端设备工具智能制造项目张贴公告全部现场图片

3.2.4 其它方式

除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外，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留存了《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泰通尖端设备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供公众查阅。

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查阅《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泰通尖端设备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

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9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保证了周边公众方便快捷获取项目信息，同时出于担心张贴的公告会有脱落等隐患，本项目二次公示期间多次前往各环境保护目标确认公告张贴完好，如有张贴不稳、公告脱落的情况，均及时补贴完好，确保公众知悉度。本次环评报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9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意见反馈。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2025年5月12日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本工程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因此，本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平台

2025年5月12日，建设单位对修改完善后的报批稿全本进行公示。网络链接为[http://www.tjzhbr.com/index.asp/。](http://www.tjzhbr.com/index.asp/)

6.2.2 其他方式

本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留存了《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泰通尖端设备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打印版，供公众查阅。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报批稿全本及公参说明公开后，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电话意见反馈。

6.4 其他

建设单位对本次环评期间网络公示截图、张贴公告照片、报纸公告原件、张贴公告原件、公众意见表、环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归档留存。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泰通尖端设备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泰通尖端设备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泰通重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